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14樓A室)；(ii)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索取。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且由保薦人保薦、賬簿管理人管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期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協定。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不論任何原因),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獲授權的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的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根據我們股東名冊分冊所載，以港元派付予股東，並以平郵寄往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待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起或自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項下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22。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示總數與其所列數額總和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及／或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閣下不應視該等兌換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未必可以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兌換人民幣為港元乃以人民幣1.000元兌1.249港元的匯率通行匯率換算，而兌換美元為港元則以1.000美元兌7.760港元的匯率通行匯率換算。